

评价是：她……

● 感 悟 名 家 经 典 小 说 ●
凌叔华

酒后

京华出版社

酒后

●感●悟●名●家●
●经●典●小●说●
卷●四
傅光明 主编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酒后/凌叔华著.傅光明主编—北京:京华出版社,2005

(感悟名家经典小说)

ISBN 7-80724-070-9

I.酒... II.凌... III.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IV.I2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9593 号

酒 后

著 者 ☐ 凌叔华

主 编 ☐ 傅光明

策 划 ☐ 王金文 华飞

责任编辑 ☐ 和庚方 魏龙

责任印制 ☐ 和庚方 魏龙

装帧设计 ☐ 虚竹堂

出版发行 ☐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2 层 100011)

(010)64258473 64255036 64243832 (发行部)

(010)64258472 (编辑部)

E-mail:80600pub@bookmail.gapp.gov.cn

印 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字 数 ☐ 205 千字

印 张 ☐ 18.5

印 数 ☐ 0001~6000

出版日期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724-070-9/I·152

定 价 ☐ 24.8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关于作者 凌叔华 (1900~1990):原名瑞棠。笔名叔华、素心。广东番禺人。1926年燕京大学毕业后,曾任职北京故宫博物院审查书画专门委员,从事书画研究。1928年,在日本研究日本书画,后来到英国对印象派画家做专门研究。1929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1935年应约为《武汉日报》创办《现代文艺》副刊。1946年后定居欧洲。1956年后,在新加坡南洋大学、加拿大等地,讲授中国近现代文学和中国书画艺术,后寓居英国。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花之寺》、《女人》、《小哥儿俩》,散文集《爱山庐梦影》,长篇自传体小说《古韵》。

感悟经典

傅光明

“1911年以来，中国人的生活经历了一场也许是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变革。中国的古老文明就像一条大河，静静流淌在处女山的深谷，虽经盛衰荣辱，却没有什么能影响改变它的方向。直到上个世纪(19世纪)末叶，这条河才不遂己愿地与世界文化的海洋邂逅。激烈的动荡很快产生了众所周知的文学革命。满清帝国崩溃，古老神圣的传统形式随之被遗弃，白话被采用。……这一势如破竹的成功改革被骄傲地称为‘中国的文艺复兴’。……白话可以表达一切人的情感，描绘地球上的一切事物，从一处瀑布到一只昆虫微微发颤的脚足。”

以上这段话，是恩师萧乾先生上个世纪(20世纪)40年代在英国向西方介绍中国新文艺时写下的。他文章的题目叫《永别了，老古玩店》，意思是“五四”新文学永远告别了文言传统的“老古玩店”。而今，已经进入21世纪了，回眸遥望，在白话文写作也已近百年的文学长河中，那些最早在“思想感情上都是社会改革者”的小说家们的作品，不仅没有被尘封进“老古玩店”，相反，却具有了陈酿弥香的经典意味；此时感悟经典，不仅不会有过时之感，相反，却可以在他们用笔留下的文学的“苦难蚀刻”里，寻觅和挖掘到历史的旧影与记忆。

为了要疗救国人灵魂而弃医从文的鲁迅，出手即是大师手笔，他的《狂人日记》是中国现代第一篇真正意义上的白话小说，他也因此被誉为“中国现代小说之父。”自此，他便不间断地以小说、杂文的形式，对各类中国人进行无情的，常常是尖刻的讽刺，“呐喊”出深邃不朽的思想的真声音。同时，他的“彷徨”于无地，也从此成为中国知识分子永远背负的精神十字架。

与鲁迅同时的“五四”一代小说家，几乎每个人都无一例外地是特立独行的艺术存在：许地山高擎“人生派”的大旗，浪漫地“只希望能为那环境幽暗者作明灯，为那觉根害病者求方药，为那心意烦闷者解苦恼。”郁达夫则在“自叙传”式浪漫抒情的写作中，以凄切、哀婉的格调，率真地表达出受压抑的灵魂，执著地张扬个性自由的精神意志。作为自然主义热心信徒的茅盾，从现实中汲取素材，成就了全景展现中国城市和乡村风貌的《子夜》，从题材的选择到主题的开掘，一下子拓展了“五四”头十年狭小的疆域。巴金，作为无政府主义者，以不妥协的精神完全充当了他那不满的一代的代言人。他是以写小说作为他生活的一部分，他的作品和他的生活一样，都是痛苦的挣扎。他是以小说的形式发出“追求光明的呼号”。一幅美丽的图景“引诱”着他

的生活和写作,因而,小说中也就自然留下了他人生旅途的痕迹。

老舍几乎是中国现代最会“讲故事”的小说家,他的中短篇小说同他的长篇小说一样好看,语言俗白鲜活、简劲自然,结构匀称严谨、疏密有致,以诗歌的笔法,在有限的篇幅里,用幽默激活讽喻,用诙谐撩拨鞭挞,用人物和故事穿透时代和历史,呈现出独有的极具个性化的小说文体模式,以及超越了纯粹“京味”与“满族情结”的精神文化意蕴。

沈从文则又是一个独特的存在,他常被描述成一个文体家,读他小说时的心境好像是在读诗,且常能从中谛听出音乐的律动。他善于以乡村的眼光,以乡下人的视角,审视现代文明,关照人性。他从充满了原始自然气息的湘西边城,走向了世界,成为中国现代少数几位享有世界声誉的大作家之一。

再来感悟女性作家们的经典手笔,是否会觉到从箱底翻出老祖母的衣物展览一样过时呢?我相信答案也一定是否定的。冰心的诗意抒情,庐隐的悲愁哀怨,苏雪林的清爽遒劲,凌叔华的疏朗飘逸,以及石评梅的豪情壮怀,萧红的凄切忧婉,丁玲的敏锐犀利,从没被后代的女作家们所淹没。相反,随着时代的流转,她们的作品也依如那陈年的佳酿,芳香四溢,滋味醇厚,显示出种种当下女作家们所不具有的感人魅力。这也是那一代女作家被奉为才女的原因所在。

无论小说、散文,才女们的语言风格多富有抒情性和音乐感,这使她们的作品在承继了古代才女诗、词、曲、赋韵文文学的基础上,更把这个传统发扬在了小说和散文创作上。二十年代的冰心、凌叔华如此;到三十年代,丁玲、萧红在情感浓度和抒写张力上都较前人深刻强烈,刻画人物也更注重心理深层的挖掘,但文字的美致韵味依然。及至才情艳绝的张爱玲,更把女性写作引至一个意象丰富、情韵精微、充满了光华神致的境界,制造出“张迷”无数,成为许多后继才女们的大圣先师。

他们是中国现代新文学的拾荒者和开拓者,也是各种新的艺术形式的尝试者和实验者。难怪施蛰存对于在80年代以后涌现的晚辈作家们的各种所谓艺术探索,尤其是对于许多“先锋”的现代派技法的尝试,诸如象征主义、印象派、意识流什么的,曾不以为然并有几分自得地跟我说:所有这些,我们在30年代都已做过了,而且比他们做得好,一点不新鲜。

诚然,每一个时代该有它自己的文学。但经典的文学不仅仅属于它那个时代,它同时属于后来一代又一代能够感悟经典并能与其享受艺术共感的读者。

2005年5月21日于中国现代文学馆

目 录

1	酒后
6	绣枕
10	吃茶
16	再见
24	茶会以后
29	中秋晚
37	花之寺
43	有福气的人
49	说有这么一回事
57	春天
64	小刘
74	杨妈
85	病
93	疯了的诗人
110	他俩的一日
117	小哥儿俩
127	小蛤蟆
135	弟 弟
142	千代子
150	开瑟琳
158	生 日
164	倪云林
171	无 聊
178	异 国
185	·古韵·(英文)自传体小说

酒 后

夜深客散了。客厅中大椅上醉倒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酣然沉睡；火炉旁坐着一对青年夫妇，面上都挂着酒晕，在那儿切切细语；室中充满了沉寂甜美的空气。那个女子忽站起来道：

“我们俩真大意，子仪睡在那里，也不曾给他盖上点。等我拿块毛毡来，你和他盖上罢。把那边电灯都灭了罢，免得照住他的眼，睡得不舒服。”

“让我去拿罢。”男子赶紧也站起来说。

女子并不答言转身已把毡子抱来，说：

“轻轻的给他脱了鞋子罢。把毡子打开，盖着他的肩膀和脚，让他舒舒服服的睡觉。”她看着那男子与那睡着的人脱了鞋，盖好了毡子，又说道：

“我们还是坐在这里罢。他一会儿醒了一定要茶要水的。他刚才说他不回家了，这里的大椅比他家的床还舒服多呢。”她说罢又坐下，“咳！他的家庭也真没味儿，他真可怜。”

男子仍旧傍他妻子坐着，室中只一盏带穗的小电灯，很是昏暗；壁炉的火，发出那橘红色柔光射在他俩的笑容上；几上盆梅，因屋子里温度高，大放温馨甜醉的香味。那男子望着他的妻子，眯着眼含笑道：

“采茗,我也醉了。”

“你不是说你没喝多少酒吗?”女子微笑说。

“我不是酒醉,我是被这些环境弄醉了。……我的眼,鼻,耳,口——灵魂都醉了……,我的心更醉了——你摸摸它跳的多么快!”他说着便靠紧采茗那边坐。

采茗似笑非笑的看一看他,随后却望着那睡倒的人,说:

“你还不认帐喝醉了呢。你听听你自己又把那些耳,鼻,口,耳,灵魂,心等等字眼全数的搬出来了。只是你的脸不像子仪那样红,他今天可真醉了。”

男子似乎没听见他的妻子说什么,仍旧眯着醉眼,拉着她的手,说:

“亲爱的,叫我怎样能不整个人醉起来呢?如此人儿,如此良宵,如此幽美的屋子,都让我享到!平常在这样一间美好舒服的房子坐着,看着样样东西都是我心上人儿布置过的,已经使我心醉,我远远地望见你来,我的心便摇摇无主了。现在我眼前坐着的是天仙,住的是纯美之宫,耳中听的,就是我灵府的雅乐,鼻子闻到的——销魂的香泽,别说梅花玫瑰的甜馨比不上,就拿荷花的味儿比,亦嫌带些荷叶的苦味呢。我的口才刚尝了我心上人儿特殊心裁做的佳味,——哦,我还可以尝那似花香非花香,似糖甜非糖甜,似甘酒非……”

“够了,够了,你真醉了,好好的又扯上这些小说式的话来逗我。说话小点声音罢,看吵醒子仪。”

他拿他夫人的手热烈的嗅了几嗅,又抬头望着她道:

“你也有点醉罢?这腮上薄薄的酒晕,什么花比得上这可爱的颜色呢?——桃花?我嫌她太俗。牡丹?太艳。菊花?太冷。梅花?也太瘦。都比不上。”说着他又靠近坐一些,“呀!不用讲别的!就拿这两道眉来说罢,什么东西比得上呢?拿远山比——我嫌她太淡;蛾眉,太弯,柳叶,太直,新月,太寒。都不对,都不对。眉的美真不亚于眼的美,为什么平时人总说不到眉呢?”

采茗今晚似乎不像平常那样,把永璋说的话,一个个字都饮下心坎中去,她的眼时时望着那睡倒的人,至此方用话止住永璋道:

“我的头今晚也昏昏的。我喝了酒不爱说话,你却滔滔不绝,不觉得渴吗?”

永璋余兴未尽,摇摇头还接续说:

“采茗,我说真话,眉的美也是很要紧的。可是平常初次见面的,看不到眉的好

丑,这须在静夜相对的时候,才觉得到呢。唉,你的眉,真是出奇的好看!”

“永璋,我不理你了,你尽是拿我开玩笑。”她微耸双眉说着,转过身去背着永璋。

“我哪里敢?”他急忙分辩,用手轻轻扳转采茗来。“我现在赞美大自然打发这样一个仙子下凡,让我供奉亲近,我诚心供奉还来不及,那里敢开玩笑……我相信一个人外表真美的,心灵也一定会美。比如你的心灵,那一时不给我愉快,让我赞美。就这屋子说,那一样不是经你的手动使才被人赞美的。若是有人拿一个王位来换,不用说我这个爱人,就是这屋里东西,我一定送他进疯人院去。”

采茗此时似乎听而不闻的样子,带些酒意的枕她的头在永璋的肩上,望着那边睡倒的人。永璋仍接续说:

“哦,大后天便是新年,我可以孝敬你一点什么东西?你给我这许多的荣耀和幸福,就今晚说一通晚,也讲不出百分之一来。亲爱的,快告诉我,你想要一样什么东西?不要顾惜钱。你想要的东西,花钱我是最高兴的。”

采茗听了,想了一想,后来仍望着那睡倒的人。此时子仪正睡得沉酣,两颊红得像浸了胭脂一般,那双充满神秘思想的眼,很舒适的微微闭着;两道乌黑的眉,很清楚的直向鬓角分列;他的嘴,平日常充满了诙谐和议论的,此时正弯弯的轻轻地合着,腮边盈盈带着浅笑;这样子实在平常采茗没看见过。他的容仪平时都是非常恭谨斯文,永没像过酒后这样温润优美。采茗怔怔的望了一回,脸上忽然热起来,她答说:

“我什么也不要,我只要你答应我一样东西……只要一秒钟。”

“请快点说,”永璋很高兴的说:“我的东西都是你的一样。别说一秒钟,千万年都可以的。”

“我要——我有些不好意思说。”

“不要紧。”

“他……”

“他一定不会醒的,你放心说罢。”

“我:我只想闻一闻他的脸,你许不许?”

“真的吗,采茗?”

“真的！实在真的！”

“真的？那怎么行？……你今晚也喝醉了罢？”

“没有喝醉，我没有喝醉。我说给你听，我为什么发生这样要求，你就会得答应我了。我自从认识子仪就非常钦佩他；他的举止容仪，他的言谈笔墨，他的待人接物，都是时时使我倾心的。因为他是有了妻子的人，我永远没敢露过半句爱慕他的话。他处在一个很不如意的家庭，我是可怜他。”

“他对我很赞你，很羡慕我。因为羡慕我的人太多了，我也没理会。我也知道你很钦佩他，不过不知道你这样倾心。”

“小点声音。让我说完我的心事——我天生有一种爱好文墨的奇怪脾气，你是知道的，见了十分奇妙的文章，都想到作者的丰仪，文笔美妙的，他的丰采言语却不定美好，只有他——实在使我倾心的，咳，他那样都好！……我向来不敢对人提过这话，恐怕俗人误会。今天他酒后的言语风采，都更使我心醉。我想到他家中烦闷情况——一个毫没有情感的女人，一些只知道伸手要钱的不相干的婢娘叔父，又不由得动了深切的怜惜。……他真可怜！……亲爱的，他这样一个高尚优美的人，没有人会怜爱他，真是憾事！”

“哦！所以你要去 Kiss 他，采荪？”

“唔，也因为刚才我愈看他，愈动了深切的不可制止的怜惜情感，我才觉得不舒服，如果我不能表示出来。”她紧紧地拉住永璋的手道，“你一定得答应我。”

永璋面上现出很为难态度，仍含笑答道：

“采荪，你另想一个要求可以吗？我不能答应你……”采荪不等他说完，便截住他的话道：

“我信你是最爱我的，为什么竟不能应允我这要求？……就是子仪，你也非常爱他，……”

“亲爱的，你真是喝醉了。夫妻的爱和朋友的爱是不同的呀！可是，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很喜欢你同我一样的爱我的朋友，却不能允许你去和他接吻。”永璋连忙分说。

“我没有喝醉，真没醉，”采荪急急说道，“你得答应我，只要去 Kiss 他一秒钟，我便心不舒服了。你难道还信不过我吗？”她看住永璋。

永璋看她非常坚决的神气,答道:

“信不过你是没有的话,只是我觉得我不能答应你这个要求。”

“既然不是不信得过我,你为什么不答应我?”她站起来很恳切的说。

“你真的非去 Kiss 他不可吗?”

“是的,我总不能舒服,如果我不能去 Kiss 他一次。”

“好吧!”永璋很果决的说。

她站起来走了两步,忽然又回来拉永璋道,

“你陪我走过去。”

“我坐在这边等你,不是一样,怕什么,得要人陪?”

“不,你得陪我去。”

“我不能陪你去。况且,我如果陪了你去,好像我不大信任你似的,你想想对不对?”

她不答的走去,忽然又站住说:

“我心跳得厉害,你不要走开。”

“好,我答应了在这边陪你的。”

“我去了,”她说完便轻轻地走向子仪睡倒的大椅边去,愈走近,子仪的面目愈现清楚,采荪心跳的速度愈增。及至她走到大椅前,她的心跳度数竟因繁密而增声响。她此时脸上奇热,心内奇跳,怔怔的看住子仪,一会儿她脸上热退了,心内亦猛然停止了强密的跳。她便三步并两步的走回永璋身前,一语不发,低头坐下。永璋看着她急问道,

“怎么了,采荪?”

“没什么。我不要 Kiss 他了。”

(原载《现代评论》1925年1卷5期)

绣 枕

大小姐正在低头绣一个靠垫,此时天气闷热,小巴狗只有躺在桌底伸出舌头喘气的分儿,苍蝇热昏昏的满玻璃窗上打转。张妈站在背后打扇子,脸上一道一道的汗渍,她不住地用手巾擦,可总擦不干。鼻尖刚才干了,嘴边的又点点凸了出来。她瞧着她主人的汗虽然没有她那样多,可是脸热得酱红,白细夏布褂汗湿了一背脊,忍不住说道:

“大小姐,歇会儿,凉快凉快吧。老爷虽说明天得送这靠垫去,可是没规定早上或晚上呢。”

“他说了明儿早上十二点以前,必得送去才好,不能不赶了。你站过来扇扇。”小姐答完仍旧低头做活。

张妈走过左边,一面打着扇子,一面不住眼的看着绣的东西,叹口气道:

“我从前听人家讲故事,说那头面长得俊的小姐,一定也是聪明灵巧的,我总想这是说书人信嘴编的,那知道就真有。这样一个水葱儿似的小姐,还会这一手活计!这鸟绣的真爱死人!”大小姐嘴边轻轻的显露出一弧笑涡,但刹那便止。张妈话兴不断,接着说:

“哼,这一封靠枕儿送到白总长那里,大家看了,别提有多少人来说亲呢。门也得挤破了。……听说白总长的二少爷二十多岁还没找着合适亲事。唔,我懂得老爷

的意思了,上回算命的告诉太太今年你有红鸾星照命主,……”

“张妈,少胡扯吧。”大小姐停针打住说,她的脸上微微红晕起来。

此时屋内又是很寂静,只听见绣花针嗒嗒的一上一下穿缎子的声音和那扇子扶扶轻微的风响,忽听竹帘外边有一个十三四的女孩子叫道。

“妈,我来了。”

“小妞儿吗?这样大热天跑来干么?”张妈赶紧问。小妞儿穿着一身的蓝布裤褂,满头满脸的汗珠,一张窝瓜脸热得紫涨,此时已经闪身入到帘内,站在房门口边,只望着大小姐出神。她喘吁吁的说:

“妈,昨儿四嫂子说这里大小姐绣了一对甚么靠垫,已经绣了半年啦,说光是那只鸟已经用了三四十样线,我不信。四嫂子说,不信你赶快去看看,过两天就要送人啦。我今儿吃了饭就进城,妈,我到那儿看看,行吗?”

张妈听完连忙陪笑问。

“大小姐,你瞧小妞儿多么不自量,想看看你的活计哪!”

大小姐抬头望望小妞儿,见她的衣服很脏,拿住一条灰色手巾不住的擦脸上的汗,大张着嘴,露出两排黄板牙,瞪直了眼望里看,她不觉皱眉答——

“叫她先出去,等会儿再说吧。”

张妈会意这因为嫌她的女儿脏,不愿使她看的话,立刻对小妞儿说:

“瞧瞧你鼻子上的汗,还不擦把脸去。我屋里有脸水。大热天的这汗味儿可别熏着大小姐。”

小妞儿脸上显出非常失望的神气,听她妈说完还不想走出去。张妈见她不动,很不忍地瞪了她一眼,说,

“去我屋洗脸去吧。我就来。”

小妞儿撅着嘴掀帘出去。大小姐换线时偶尔抬起头往窗外看,只见小妞拿起前襟擦额上的汗,大半块衣襟都湿了。院子里盆栽的石榴吐着火红的花,直映着日光,更叫人觉得暑热,她低头看见自己的膈肢窝汗湿了一大片了。

光阴一晃便是两年,大小姐还在深闺做针线活,小妞儿已经长成和她妈一样粗细,衣服也懂得穿干净些了。现在她妈告假回家的当儿,她居然能做替工。

夏天夜上,小妞儿正在下房坐近灯旁缝一对枕头顶儿,忽听见大小姐喊她,便放下针线,跑到上房。

她与大小姐捶腿时,有一搭没一搭的说闲话。

“大小姐,前天干妈送我一对枕头顶儿,顶好看啦,一边是一只翠鸟,一边是一只凤凰。”

“怎么还有绣半只鸟的吗?”大小姐似乎取笑她说。

“说起我这枕头顶儿,话长哪。咳,为了它,我还和干姐姐呕了回子气。那本来是王二嫂子给我干妈的,她说这是从两个大靠垫子上剪下来的,因为已经弄脏了。新的时候好看极哪。一个绣的是荷花和翠鸟,那一个绣的是一只凤凰站在石山上。头一天,人家送给她们老爷,就放在客厅的椅子上,当晚便被吃醉了的客人吐脏了一大片;另一个给打牌的人,挤掉在地上,便有人拿来当作脚踏垫子用,好好的缎地子,满是泥脚印。少爷看见就叫王二嫂捡了去。干妈后来就和王二嫂要了来给我,那晚上,我拿回家来足足看了好一会子,真爱死人咧,只那凤凰尾巴就用了四十多样线。那翠鸟的眼睛望着池子里的小鱼儿真要绣活了,那眼睛真个发亮,不知用什么线绣的。”

大小姐听到这里忽然心中一动,小妞儿还往下说,

“真可惜,这样好看东西毁了。干妈前天见了,教我剪去脏的地方拿来缝一对枕头顶儿。那知道干姐姐真小气,说我看见干妈好东西就想法子讨了去。”

大小姐没有理会她们呕气的话,却只在回想她的前年的伏天曾绣过一对很精细的靠垫——上头也有翠鸟与凤凰的。那时白天太热,拿不得针,常常留到晚上绣,完了工,还害了十多天眼病。她想看看这鸟比她的怎样,吩咐小妞儿把那对枕顶儿立刻拿了来。

小妞儿把枕顶片儿拿来说。

“大小姐你看看这样好的黑青云霞缎的地子都脏了。这鸟听说从前都是凸出来的,现在已经踏凹了。您看——这鸟的冠子,这鸟的红嘴,颜色到现在还很鲜亮。王二嫂说那翠鸟的眼珠子,从前还有两颗真珠子镶在里头。这荷花不行了,都成了灰色。荷叶太大,做枕顶儿用不着。……这个山石旁还有小花朵儿……”

大小姐只管对着这两块绣花片子出神,小妞儿末了说的话,一句都听不清了。

她只回忆起她做那鸟冠子曾拆了又绣,足足三次,一次是汗污了嫩黄的线,绣完才发现;一次是配错了石绿的线,晚上认错了色;末了一次记不清了。那荷花瓣上的嫩粉色的线她洗完手都不敢拿,还得用爽身粉擦了手,再绣。……荷叶太大块,更难绣,用一样绿色太板滞,足足配了十二色绿线。……做完那对靠垫以后,送了给白家,不少亲戚朋友对她的父母进了许多谗词。她的闺中女伴,取笑了许多话,她听到常常自己红着脸微笑。还有,她夜里也曾梦到她从来未经历过的娇羞傲气,穿戴着此生未有过的衣饰,许多小姑娘追她看,很羡慕她,许多女伴面上显出嫉妒颜色。那种是幻境,不久她也懂得。所以她永远不愿再想起它来撩乱心思。今天却不由得一想起。

小妞儿见她默默不言,直着眼,只管看那枕顶儿。便说道:

“大小姐也喜欢她不是?这样针线活,真爱死人呢。明儿也照样绣一对儿不好吗?”

大小姐没有听见小妞儿问的是什麼,只能摇了摇头算答覆了。

(原载《现代评论》1925年3月21日1卷15期)

吃 茶

当太阳拥着早霞出来后,小鸟吱喳地闹了两个钟头,花影渐渐的被描在一间闺房的窗上。那鸟雀的啼歌跟着不相识的春风,直冲进芳影小姐闺帷,把她吵醒了。

“几点钟了?”芳影搓搓眼睛低声的问。

“很早呢,才打九点。小姐还歇会儿罢。”一个女仆陪笑回答,接着提着水壶走了出去。

芳影仍旧闭目养神,但耳际一阵一阵的鸟声和街外小贩的叫号,使她不能再睡了,她沉思道:

“其实昨晚看完电影已经十一点半了,睡时已经一点,怎样再也不困了。……呀,昨晚见的淑贞的哥哥,相貌真是不俗,举止很是文雅……他很用神和我谈话……他跟我倒茶,拿戏单,捡掉在地上的手帕,临出戏院时,又帮我穿大氅……唔,真殷勤。……出戏院时,他搀扶我上车后,还摘下帽子,紧紧地望了我一会儿呢。……

“我起先同他坐近,觉得很舒服,后来他仔细的和我说那幕上英文,不多工夫我就不觉得不舒服了。……对哪,他特别用心的翻译那几句‘爱能胜一切,爱是不死的,’在那幕少年与他情人分手时的话。……他还恐怕我不懂,告诉我说:外国所说的爱字,比中国的爱字稍差,情字似乎比较切实一点,但还不十分合适。他说时我